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11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时代责任	12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13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5
第一节 目标定位	15
第二节 空间发展策略	17
第三节 指标管控	1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一节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	20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第四节 农业空间格局	22
第五节 生态保护格局	23
第六节 城镇开发格局	25
第七节 海洋空间格局	2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	28
第一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28
第二节 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29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30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31
第六章 城镇空间资源配置与集约利用	34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结构	34
第二节	产业空间	35
第三节	居住空间	36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	37
第五节	蓝绿开敞空间	39
第六节	存量空间挖掘	41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3
第八节	“四线”划定	44
第七章	风貌塑造与文化遗产	45
第一节	城市特色风貌	45
第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46
第三节	历史与当代文化保护	49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	51
第一节	对外交通体系	51
第二节	城市综合交通	52
第九章	支撑体系	56
第一节	安全韧性体系	56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61
第三节	未来智慧体系	65
第十章	全方位落实粤澳深度合作	67
第一节	产业空间共促互补	67
第二节	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68
第三节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69
第四节	空间形态相互协调	70
第五节	自然生态共生共育	71
第六节	规则标准加强衔接	72
第七节	区域强化协同合作	72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74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74
第二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机制	75
第三节 近期建设	77

前 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因澳而设，建设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发挥粤澳合作的先天优势。合作区从一座蕉林绿野，农庄寥落的边陲海岛，历经十几年的发展建设，已经初步建设成为一座高楼林立、环境优美的现代新城、开发热岛、开放前沿，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国家高度重视合作区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空间，发展新兴产业，促进澳门经济发展更具活力”，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合作区的建立。

建设合作区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合作区建设擘画美好蓝图，合作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进的新阶段。2023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成为指导合作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

站在新的历史时点，为进一步落实《总体方案》与《总体发展规划》的各项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措施要求，统筹配置合作区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启动了本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的编制工作，前瞻性布局战略空间，支撑合作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动力。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前瞻性布局战略空间，支撑合作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动力，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及参考

国家层面：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广东省层面：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5.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合作区层面：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口发展规划（2023-2035）》（建议稿）

澳门层面（参考）：

10. 《城市规划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12/2013号法律）

11. 《澳门特别行政区城市总体规划（2020-2040）》

12.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13.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年度施政报告》（2023、2024）》

14.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

珠海层面（参考）：

15.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以及合作区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不断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第4条 规划原则

落实粤澳合作。落实国家战略，以《总体方案》《总体发展规划》为指导，围绕粤澳深度合作，主动对接澳门规划建设标准，加强合作区与澳门在产业、民生、交通、设施、规则等方面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发

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全要素统筹能力，在编制内容、编制过程中加强落实与创新，构建繁荣共享的发展愿景与空间框架。

坚持国际视野。对标国际城市在生态保护、城市建设、景观风貌、特色塑造、设施建设、空间政策等方面的已有经验和创新探索，营造趋同澳门、面向湾区与国际人群的高品质生活、就业与游憩空间。

加强湾区协作。在粤澳合作的前提下，增强澳珠极点的引领作用，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融合互动、辐射带动大湾区西岸地区加快发展，强化与珠海在空间、产业、人才、民生等方面的协同发展。

注重以人为本。结合合作区发展需求和运行的体制机制，对接澳门规划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以多元人群需求为出发点，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为人民群众服务。

加强实施导向。充分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高起点谋划、前瞻性布局，并做好规划衔接、空间与功能的弹性预留，面向实施、近远期结合，加快推进粤澳合作的建设落地实施，谋划近期行动计划。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对应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和 30 周年，考虑 2024 年与 2029 年的分阶段目标，远景展望至 2049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全域，面积 106.46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8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有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下层次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违背。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情况

第9条 资源禀赋特征

合作区四面环水，土地资源主要由填海成陆而来，延续着“半山岛、半江海”的地理格局，拥有大小横琴山、天沐河、芒洲湿地、二井湾湿地、石栏洲等河海山林资源，自然景观多样。

合作区内生态景观用地占陆域总面积的约 45%，森林覆盖率高达 32%；城市建设用地由大小横琴山间隔，呈组团分布，形成大疏大密的空间本底。

第10条 开发保护现状

生态空间保护初见成效。合作区生态本底优越，现有林地主要分布在大、小横琴山，森林植被保护良好，生物多样性资源丰富。生态空间与城市建设相映生辉，围绕大横琴山、小横琴山、天沐河等已陆续建成花海长廊、赛艇公园、NO.1 公园、小横琴山绿道一期等蓝绿开敞空间，正在着力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的“横琴样板”。

城镇空间建设梯度推进。合作区的交通骨架已基本成型，现状城市建设用地自十字门水道向西、马骝洲水道向南依次推进，形成沿天沐河东密、西疏的城镇空间格局。十字门金融岛、横琴口岸周边地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粤澳中医药产业园和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等

代表性地区逐步建成，形成与澳门遥相呼应的高品质城市空间。

农业空间零星分布。合作区农业空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沿大、小横琴山周边零散分布。

第二节 发展机遇与时代责任

第11条 助力澳门推动落实发展目标

助力澳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合作区的优势，主动衔接并推动落实澳门特别行政区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施政报告等提出的发展目标，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不断增强澳门发展的动力、活力和竞争力，助力澳门“精、优、特、美”发展，助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安全、和谐的澳门。

第12条 建设大湾区特色极点的区域责任

增强横琴、澳门、珠海极点引领作用，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助力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空间格局，以琴澳合作带动粤澳合作，为粤港澳合作探索新示范与新路径。

第13条 链接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国家使命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建

“一带一路”。合作区依托政策优势，有机遇发展离岸贸易服务，搭建与葡语系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推动生物医药等高端品牌走向国际市场，并与澳门联动共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14条 用地结构配比与供应规模方面

现状建成空间集约利用水平偏低。合作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建设用地 31.82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合作区常住人口 4.36 万人。未来建设中需要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建设、合理有序引导建设时序。

由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先行、交通路网骨架已基本稳定，现状交通运输用地占比较高；商业服务业用地相对公共服务用地和居住用地的出让和建设较早，建设用地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15条 自然灾害与安全风险方面

城镇建设面临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广东省沿海地区共同面临着全球气候变暖等带来的海平面上升等安全问题，合作区受到风暴潮、暴雨等影响，部分海堤工程尚未完工，有待进一步提升防潮标准、加快防洪设施建设。

城镇建设面临各类地质灾害潜在风险。合作区由填海成岛，存在一定的潜在地质灾害。大横琴山以南地区的未来发展建设需要在生态

保护的前提下谨慎开展、协调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大小横琴山山脚、天沐河两岸及十字门金融岛地区需要重点关注崩塌滑坡、地面沉降等安全风险问题。

第16条 未来发展不确定性方面

合作区处于改革开放前沿，面临外部环境出现新情况、新变化的挑战更加突出。分线管理封关运行给合作区交通以及口岸设施布局、未来产业发展的市场决策和产业空间需求带来新的机遇。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17条 发展目标

围绕粤澳深度合作，以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为主线，全面落实《总体方案》和《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将合作区建设成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第18条 未来愿景

以“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为未来形象愿景，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横琴样板，营造“国际范、琴澳风”的城市气质，建设琴澳居民宜居、宜业、宜游的和谐幸福的共享家园，从“琴澳同源”走向“琴澳一体化”的总体发展格局。

第19条 分期目标

到 2024 年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时，“四新”产业空间推进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与澳门有序衔接，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大幅增加；封关运行顺利实施，琴澳产业、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等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

到 2029 年澳门回归祖国 30 周年时，各类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四新”产业园区、更多趋同澳门的生活街坊落地建成；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进一步增加；逐步建设形成一批高品质的生活空间、产业空间、游憩空间，对大湾区的发展带动作用日益彰显。

到 2035 年，“一国两制”优越性全面彰显，成为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的有力增长极；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实现琴澳居民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进一步增加；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实现，产业发展、经济实力与宜居家园建设大幅提升，琴澳一体的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到 2049 年远景，“琴澳一体化”的整体空间格局与城市风貌意向全面建成，“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的目标愿景基本建成，提前谋划面向未来科技创新等新趋势、新变化下的前瞻性预判与应对，与澳门共同建设成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有力支撑澳珠极点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引领作用。

第20条 城市规模

落实《总体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在合作区就业的澳门居民约 8 万人、居住的澳门居民约 12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100%。

第二节 空间发展策略

第21条 琴澳一体的中心提升策略

围绕粤澳深度合作，强化合作区内部的中心建设、提升中心能级，为“四新”产业提供充分的空间用地，更好的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动力。建设金融岛金融中心，发展现代金融、高端服务、国际商贸等，与澳门共同承担链接国际、区域带动的区域中心职能；强化琴澳活力中心，完善行政服务、公共服务、商业和商务服务等，进一步便利合作区与澳门的功能联系、交通衔接、风貌塑造与活力提升；建设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发展商业和商务服务、人才公寓、科技研发、孵化和创新等，带动合作区的产业提质、生活宜居以及高质量发展。规划根据“四新”产业的空间需求特征，结合现状发展情况，“精打细算”、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合理布局各类产业用地，并做好弹性空间预留。

第22条 和谐宜居的共享家园策略

拓展澳门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级、标准与品质，与澳门共建共享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与服务，建设趋同澳门、活力开放的社区服务设施与生活街坊，鼓励社团组织或私人运营。链接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的大尺度生态斑块与城市廊道，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打造合作区特色的两山、多廊、多点的开敞空间，注入城市功能，塑造积极蓝绿空间；着重推动 50 公里环岛岸线、80 余公里游山路径建设，建设连通山海、琴澳一体的宜居岛岸，塑造自然与城市相得益彰的自然环境。

第23条 软硬结合的安全韧性策略

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总体安全观，建设保障有力的供应设施体系和安全可靠的智慧应急体系。衔接“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安全、和谐的澳门”发展目标，建立可与澳门联动的智慧化应急综合指挥中心和防灾救援系统，完善合作区防灾体系。加强灾害风险评估，避让灾害风险空间；琴澳共同加强监测预报，建立一体监测系统，不断提升灾害区域防御水平；提升防潮标准，尽快构建立体防洪潮体系。

第24条 示范创新的绿色低碳策略

推进合作区碳中和试点示范，配合推进“构建低碳澳门、共创绿色生活”的发展目标，构建高效智能、近零碳排放的能源体系，积极引导和支持新能源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绿色环境基础设施，着眼于打造海岛型生态海绵城市，推进生态海堤、海绵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无废城市”，构建国内领先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加强区域环境污染治理，深化环保交流合作推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

第25条 多向展开的区域协调策略

四大扇面多向展开，琴澳一体加强区域功能定位、交通、服务的全

面连通。东扇面联动澳门产业发展、民生共建、设施共享，发展离岸贸易服务，搭建与葡语系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联系深圳-香港极点，推动与大湾区东岸地区高效联动，链接国际国内双循环；北扇面以合作区为总牵引，联动珠海南湾洪保十片区以及澳门，共同推动澳珠深度合作，建设大湾区澳珠特色极点，辐射带动中山、江门等大湾区西岸城市加快发展；西扇面联动珠海高栏港片区、金湾片区等，合作区与珠海推动空间联动、促进产业协同，共同推进对外商贸合作服务与产业发展；南扇面联动珠海万山群岛等地区，与澳门共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

第三节 指标管控

第26条 规划指标

突出节约集约、绿色发展与品质宜居，落实和传导广东省指标要求、衔接珠海市指标体系，对标澳门建设标准，制定凸显合作区特色的三类、30个指标体系，推动建设考核量化。

第27条 指标管控要求

落实《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衔接《总体规划》指标要求，形成合作区特色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大方面。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

第28条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合作区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末，合作区内耕地保有量 237 亩。规划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合作区范围内耕地保有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下降。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以合作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为基础，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度较高的湿地、河口、红树林、珊瑚礁等生态资源，落实广东省下达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3 平方公里，占合作区总面积的 8.6%。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3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磨刀门河口地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省下达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5.59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42.47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大小横琴山周边；特别用途区 3.12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天沐河及两侧及金融岛西南侧河道周边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外实施目录准入，在符合国家和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允许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特殊用地、绿地、其他必要服务设施等选址建设。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9条 全域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

以一级规划分区落实珠海市下发的“两线”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生态保护区（陆域、海域）和生态控制区（陆域、海域）。

第30条 城镇发展区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

衔接澳门土地分类及用途，结合合作区实际，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旅游娱乐区、战略预留区、特别用途区，共10类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各分区内土地用途“精打细算”、高效利用，符合兼容性规定，确保将不兼容的用途分开，并促进可兼容的用途共存，使土地使用具有多功能性、一体性及灵活性，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第31条 海域发展区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

将海洋发展区细分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渔业用

海区、游憩用海区、海洋预留区共 5 类二级规划分区，对海洋功能布局提出控制性要求，为详细规划提供海域用途分类依据。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32条 构建琴澳一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澳门北部城市功能、南部绿色休闲的整体空间结构，在保护“一环、双核”滨海和大、小横琴山生态屏障基础上，塑造合作区“北城南野、差异共生”的国土空间整体格局。“北城”以城市开发为主，将小横琴山强调人与自然的互动交流，小横琴山景观系统融入城市功能，高密度、紧凑的城市街区单元与自然空间镶嵌互通；“南野”以保护性开发为主，城市建设融入大横琴山生态景观体系，适度限制营城的尺度和规模，城市建设区应与自然和谐共处。

第四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33条 农业空间统筹

合作区内现状农业生产空间用地结合村庄呈零散分布，规划进行统筹集中，在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时，进一步制定横琴农业空间发展的未来策略。

第34条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结合合作区实际，推动合作区内各村镇与周边城市功能区间协调，重视各村镇的环境提升、设施完善、文化保存和社会延续，塑造

合作区魅力城乡特色空间。

第五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35条 衔接澳门的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实施自然保护地管控。衔接广东省、珠海市生态保护格局与澳门相关的自然保护地，细化落实广东省关于蓝色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总体布局的部署，共筑区域生态安全重要节点，构建“一环、双核、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协同打造生态保护屏障。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方针，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系统修复”为原则，统筹开展海洋、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恢复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系统完整连续与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原真性和稳定性，逐步引导合作区生态系统向自我修复方向发展。

第36条 凸显湿地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依托湿地自然公园，丰富澳门蓝绿网络，建立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有效保护合作区典型生态系统类型、自然景观、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物种等。重点保护合作区范围内两个湿地公园：广东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二井湾湿地）及珠海横琴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芒洲湿地），加强对石栏洲地区湿地的点状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针对山体、林地、海洋、湿地等生态空间建立保护修复行为负

面清单。

第37条 琴澳共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实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尤其是大横琴山南部、小横琴山入岛口与天沐河对景区域、石栏洲地区、二井湾湿地、南部潟湖等地区，关注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廊道，鼓励合作区与澳门共同关注、参与生物多样保护工作。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城市生态韧性，加强生物多样性网络构建。保护、修复海岸线生态保护带，推进芒洲湿地、二井湾湿地和石栏洲地区湿地候鸟栖息地保育；保育大、小横琴山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合作区西侧磨刀门生态廊道及天沐河、马骝洲水道生态廊道。建立生物多样性种群监测机制，构建合作区重点保护及特色物种的监测和保护网络，逐步推动与澳门共同保护、监测的机制平台建设。

第38条 提升琴澳生态碳汇能力

基于海洋、林业、湿地等生态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常态化的、生态生产协同的琴澳生态系统碳汇核算和评估机制，促进琴澳一体的生态碳汇的大容量、多元化和资源化发展，构建山海城立体碳汇格局。加强大小横琴山林地恢复和管护，严格限制森林采伐，持续巩固提高森林的碳汇能力。开展海洋碳汇资源调查和价值评估，摸清海洋碳汇资源家底，挖掘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潜力。

加强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石栏洲地区湿地的生态修复，提高红

树林湿地植被覆盖率与碳汇水平。结合琴澳城市蓝绿空间系统布局，持续提高城市蓝绿空间立体碳汇能力。

第六节 城镇开发格局

第39条 衔接澳门的十字轴带

十字轴带是指承载合作区核心城市服务及形象展示功能，并与澳门充分衔接的重要发展轴线。沿十字门水道打造琴澳一河两岸合作轴带，串联金融岛及周边片区、横琴口岸、澳门大学、横琴码头等多个环澳核心空间，与澳门充分衔接，塑造功能复合、琴澳一体的活力公共水岸；沿天沐河打造天沐河城市中心发展轴带，串联横琴口岸、天沐琴台、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教育科研节点等核心空间，向东连接澳门并经港珠澳大桥对接香港，向西经金海大桥联动珠江口西岸地区，打造区域协调发展、产城功能融合、琴澳深度衔接的多元滨水场景。

第40条 推进三大特色片区

落实和传导《总体发展规划》提出的三大片区，即琴澳活力核心区、创新智造产城区、生态健康休闲区，突出“融合”、“创新”、“文旅”为主题的三大片区特色，为“四新”产业提供发展空间。琴澳活力核心区突显“融合”，重点打造数字经济、高端服务、国际商贸、现代金融等功能，建成全面开放、多点融合、全域发展的未来特色空间，打造为体现粤澳深度合作机遇的示范高地；创新智造产城区突显“创新”，形成高端制造、澳门品牌工业、教育、科研等为功能特色的片区，建成面向未来创新的城市发展范式片区；生态健康休闲区突显“文旅”，保

护自然山海生境，以低干扰的设计手法引导开发建设，结合多个不同主题文旅、休闲、康养、会议等节点，构成琴澳国际旅游目的地新载体。

第41条 构建三心多点的中心体系

构建由三大中心、多个体现“四新”产业功能的节点共同构成的多类型、差异化城市公共中心体系。三大中心包含琴澳活力中心、金融岛金融中心及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承担着合作区对外交往、辐射区域以及专业化综合服务等多元功能，是合作区未来建设的特色中心地区。特色功能节点包括澳门品牌工业节点、高端制造产业节点、教育科研节点、数字经济节点、口岸门户节点、文旅休闲节点、休闲康养节点、高端会议会展节点（预留）等，承担所在片区的产业功能以及旅游、商业、医疗、教育、文化、消费等服务功能，是实现合作区全域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和产城融合的重要空间载体。

第七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42条 协同澳门的海洋保护利用格局

实施海域分区管理，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按照上位规划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划定成果的要求，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空间和开发利用空间在空间准入、利用方式、生态保护方面的管控要求，协同澳门促进海陆一体化发展和保护。

第43条 陆海统筹保护与发展

统筹陆海一体化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陆域和海域功能相互协调的规划对策。加强与区域陆海统筹协同治理，建立健全河流、河口、近海污染联合防治机制，探索构建区域水环境安全及水质标准体系，加强河口区域陆源污染排放项目、涉水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完善水上污染事故应急保障制度。建立琴澳地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陆海统筹衔接的标准体系。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统筹重点区域，加强陆域资源与海域资源的有效衔接，协同海域、海岛与沿岸陆域功能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第44条 海域空间保护利用

实施海洋生态空间分类保护。海洋生态空间包含生态保护区和其他生态空间，海洋生态保护区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其他海洋生态空间在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加强对合作区周边海域的红树林、湿地、河口、沙滩、海岛及浅海水域等海洋生态资源保护，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确保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

推进海岸带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海岸带空间的保护利用，细化、明确建设管理控制线，加强对合作区与澳门海岸带地区的共同综合管理。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海洋资源低效利用退出制度和海岸线占补制度。构建海洋生态监测体系，制定海洋生态图，建立海洋生态监测预警机制。

第45条 海岸线保护利用

海洋相关部门做好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自然岸线按照限制开发方式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控制开发强度。用海项目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主体须在海域使用论

证过程中对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将论证结论上报相关部门审查，确保最大程度避让或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对于长拦湾、大东湾等沙滩岸线，应当保持沙滩滩面稳定，提升沙滩品质，有效防治污染，保护临海环境，禁止擅自侵占和破坏沙滩资源。人工岸线按照优化利用方式进行管控，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布局，减少对海岸线资源的占用。确需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

第二节 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46条 构建水系与湿地空间网络

依托天沐河、主要排洪渠等水网骨架，有机串联合作区内湖库、湿地以及城市绿地等生态节点，构筑水网生态廊道。发挥天沐河的防洪、滞蓄雨水及生态景观功能，推动水网空间的生境营造，发挥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织补和串联作用，提高整体水生态环境质量。沿磨刀门水道打造芒洲湿地、二井湾湿地、石栏洲等湿地带，改善区域红树林生态系统以及黑脸琵鹭等保护鸟类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合作区生物多样性水平，增强城市碳汇能力。加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积极打造大湾区生态和自然教育基地。

第47条 加强水系与湿地空间管控

严格落实湿地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占用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确保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48条 加强对山体森林资源的保护

统筹考虑大小横琴山地形地貌特征与生态资源分布，优化调整山体保护范围，提升山体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加强与澳门山体的联系，打通关键节点，链接生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山体资源，山体保护范围内应严禁兴建非公共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杜绝乱挖乱建、侵害山体行为；重点保护山体内的植被林木、重要水体、鸟兽飞禽等生物要素，维护山体的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规划旅游功能开发建设时须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控制项目类型与开发强度。

重点保护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严管天然林地占用，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以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性质，严禁随意调整公益林地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占用公益林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公益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分布在水库旁或海岸边的商品林地，采取类似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采伐和林地征占用。

第49条 完善山体森林游憩系统

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前提下，构建大横琴山、小横琴山与城区的连接通道，提供便捷的交通及配套服务设施，适度发展沿山

步道，提升生态游憩空间的服务覆盖度及可达性。小横琴山以城市内部山体绿地为功能定位，大横琴山以郊野生态山体为功能定位，重点打造半山公园带，塑造合作区特色的两山、多廊和游山路径，为公众提供丰富的自然郊野空间体验。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50条 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提高海域水环境质量。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与澳门一同系统开展近岸海域水质提升方案研究。重点推动合作区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磨刀门碧道工程等。

加强对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和修复，提升河口区域生态功能和防洪纳潮能力。重点开展磨刀门重要河口海域环境综合整治，保证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降低。

开展合作区原生红树林生态修复，控制消除外来入侵物种，促进红树林群落结构改造提升。重点推进芒洲、二井湾、深井湾和赤沙下角等湿地以及南部海岸的红树林修复。

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开展海岸线监测评估，加强对受损自然海岸线的整治与修复。开展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项目，清退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实施硬质岸线生态化改造，推广生态海堤建设。开展南面长拦湾、泥囱湾和横琴湾一带防护林种植与修复工程等，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第51条 河湖水系与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提升生态质量。推进横琴国家湿地公园等建设，开展琴澳湿地跨境联合保护示范，恢复湿地岸线岸滩自然形态，提高湿地动植物群落的多样性。联合澳门建设水鸟生态廊道，构筑候鸟栖息地，重点开展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西部次廊道踏脚石生态质量提升工程，在有水鸟活动的荒滩湿地，建设植物隔离带，提升水鸟栖息地生态质量。系统化开展河流水系水污染治理，推进城市水环境的全面改善。实施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提升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与尾水排放标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物全流程管控，全域推进海绵设施建设，加强统筹治理，打造海岛型生态海绵城市，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天沐河、红旗村水库以及牛角坑水库等重点水体岸带形态结构、缓冲带植被、流域内湿地等水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采取植被绿化、植草沟、小型雨水花园等海绵措施，开展全区排洪渠岸线生态化改造与修复，基本实现沿岸生态景观廊道全线贯通。

第52条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以大横琴山、小横琴山为重点，开展大横琴脑背山北坡西部水源涵养功能区、大横琴脑背山南坡台风防护功能区、小横琴山西部与东部南坡水土保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水源涵养林的管护和保育，严禁乱砍滥伐，防止水土流失。开展水库缓冲带植被修复，构建兼具径流面源净化与景观效果的湿地生态微区。

重点针对大横琴山南部台风和暴雨冲刷造成的生态问题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植被恢复措施，引用合适的藤本植物，对裸露岩石进行覆盖。

第六章 城镇空间资源配置与集约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结构

第53条 按“澳门所需、横琴所为”优化功能布局

围绕粤澳深度合作，落实国家战略要求，结合澳门所需、部署横琴所为，加强空间保障、支撑体系和相关政策保障。

结合目标定位、未来人口预判与构成，满足在合作区生活、生产、游憩的多元人群诉求，有针对性的提供空间保障与实施策略。“精打细算”用地资源，合理调控新增用地类型和规模，以“两个统筹、两个加强”保障用地空间供给，即统筹保护与发展、统筹增量与存量，加强弹性空间预留、加强多元功能复合。新出让建设用地应直接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鼓励存量建设用地向“四新”产业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方向优化调整。

第54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服务“四新”产业需求，优先保障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产业用地，有序供给文旅、会展、商贸用地，严控商务用地供给；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重点供给保障性住房；合理增加各类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统筹安排新增建设指标。

第二节 产业空间

第55条 落实“四新”产业体系

落实《总体方案》及对合作区产业发展定位，对接澳门“1+4”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策略，衔接《总体发展规划》，为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产业提供空间保障。

第56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保障合作区产业空间价值最大化，按照“兴科技、精制造、强文旅、优商务”的布局原则，围绕“四新”产业体系开展产业空间布局，打造适度集聚、环境开放、特色鲜明、生态完善、创新示范的现代产业集群。

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空间的保障，增加科创空间、高等教育园区空间，主要布局在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西北部科学城等片区。提高中医药产业园等现有产业空间利用效率，增加制造业产业空间供给，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科学城、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等片区。有序引导娱乐用地布局，打造合作区特色的多类型、差异化文旅空间，主要布局在小横琴山北侧和大横琴山南部。依托合作区的开放政策吸引金融总部及金融服务企业，逐步消化金融岛、天沐河沿岸存量商业服务业用地空间，适度在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57条 构建多元产业单元

围绕“四新”产业体系，以产业单元支撑合作区产业空间布局，打造适度集聚、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集群，划定12个重点产业单元，实现合作区产业复合性、引领性、开放性和可持续发展。

第58条 衔接澳门的产业空间政策创新

以推动合作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需求出发、功能复合、高效利用、灵活有效为导向，结合合作区用地空间实际情况，与澳门规则充分衔接，探索产业空间政策保障。

以保量提质为目标，保障产业空间供给，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工业上楼”，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定制化优质空间。

进一步探索二、三产业用地综合开发和混合利用，考虑工业用地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混合出让，鼓励多种土地用途街坊式供应，实现“工业用地”到“产业园区”转变。

探索制定和澳门衔接的小地块、短周期、高灵活度的产业用地政策，针对工业等独立用地项目，探索供应方式的政策创新。

第三节 居住空间

第59条 拓展澳门居民生活空间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拓展澳门居民生活空间，建立“保障为主、市场为辅、租购并举”的多途径的住房供应体系。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以促进职住平衡为原则，加强

保障性住房空间配给，并探索提供多类型的、功能复合的居住空间。

第60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规划便利就业出行的居住空间，构建职住平衡、混合有序的职住空间关系。围绕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科学城、口岸周边等重点就业片区，补足、提升居住空间配套，探索智慧、健康的完整社区建设。

第61条 建设更为宜居的居住环境

建设开放社区，打造便利宜居的居住环境。强化生活圈和社区邻里单元建设，布局多样化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完整社区。建设更多趋同澳门的生活街坊，推动澳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公共服务延伸到合作区。结合自然环境，提高居住空间的景观品质；衔接国际标准，建设更为生态、韧性、智能、宜居的居住空间。

加强居住空间可达性，主要居住区满足公共交通站点步行 5 分钟可达的要求。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

第62条 对接澳门建立两级公共服务体系

深度对接澳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标准，围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在合作区建立“高等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际领先标准建设，增强国际交往功能，承担服务区域、与澳门共享、服务全合作区的综合职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衔接澳门建设标准与运营方式，供给适应澳门居民生

活方式的创新型社区设施。

第63条 与澳门共享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体设施。规划具备区域服务职能的高等级文体设施，沿天沐河布局文化地标天沐琴台，新增高等级文化设施，增加综合性体育场馆，在石栏洲预留高端会议会展设施用地。

教育设施。在小横琴山南侧、天沐河西段提供高等级教育联合办学用地，实行“大共享、小学院”模式，用于承接澳门高校设立校区或与国内外一流教育机构联合办学。

医养设施。加快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建设，提升合作区整体医疗服务水平。预留国际医疗康养中心，提供与澳门共享的高水平医养结合服务。新增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动合作区医疗设施均衡化布局。应对澳门及国内城市老龄化趋势、前瞻性布局养老设施，推动两地医养共建共享。

第64条 建设对澳友好的社区邻里单元

在合作区建设尺度更小、服务类型更多元、空间环境更开放、建设方式更复合的社区邻里单元。结合居住用地布局，在合作区划定10个15分钟生活圈，划定23个10分钟社区生活圈，若干5分钟生活圈。到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0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90%以上。

建设“基础保障+品质提升+澳门特色”的社区服务，在常规社区级服务设施配套的基础上，提供澳门子弟学校、国际化学校、牙科诊所、名老中医工作室、长者服务中心、家庭及社区服务中心等符合澳门

居民生活方式的特色社区设施，鼓励社团组织或私人运营。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布局社区级服务设施，提出社区服务设施配建总体要求。

第五节 蓝绿开敞空间

第65条 衔接澳门蓝绿网络的山海特色开敞空间

充分对接澳门总体规划蓝绿网络，凸显合作区通山、达海、融城的特色，打造“一环、两山、多廊、多点”的山海特色开敞空间体系。“一环”指沿合作区全岛的海岸线空间；“两山”指包含大横琴山（郊野山体公园）及小横琴山（城市山体公园）在内的山体绿地片区；“多廊”指依托合作区现状水系保护廊道、快速道路、高压线等基础设施保护廊道，链接生态斑块与城市空间的线性公共绿化廊道；“多点”指多个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等。到2035年，实现合作区内居民5分钟可达开敞空间。

第66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结合蓝绿空间及交通廊道在划定6条主要通风廊道。通风廊道地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廊道地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有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保障通道边缘平滑均匀，不得布局大型建筑、防风林等突出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下的城市“热岛效应”。

第67条 建设 50 公里环岛岸线

依托环合作区全岛的滨水景观带，建设 50 公里环岛岸线，未来通过新增口岸连通澳门慢行系统，构建琴澳连续贯通、环境优美、活力共享的漫游体验。

合作区北部马骝洲水道及东部十字门水道沿线环岛堤岸以城市型环岛岸线为主，串联金融岛金融中心、琴澳活力中心、口岸门户节点等多个城市公共核心节点。南部沿海及西部磨刀门水道沿线环岛堤岸以自然生态型岸线为主，在滨水空间原有地貌的基础上，塑造观景游步栈道及多处风景观测点，串联南部沙滩、石栏洲地区湿地等滨水特色自然景观节点。

第68条 建设 80 公里游山路径

以大小横琴山两个山体公园为主要载体，建设 80 公里游山路径，构建琴澳一体、围绕山地自然场景的游赏体验系统。

北部设置小横琴山绕山、绕城慢行系统，强调山与城的协同关系，侧重山体与周边城市活力节点的串联，以慢行道、跑步道、登山径、骑行绿道等构成环状慢行网络，连接起金融岛金融中心、教育科研节点、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等片区。南部环大横琴山突出山体公园的自然属性，连接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景观节点地区，沿线以自然生态化的路径为主，联系南部滨海沙滩、石栏洲地区湿地等多个旅游服务及文旅休闲节点，顺应自然脉络安排户外活动、自然科普教育和休闲游赏设施与场景。

第69条 加强绿色开敞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

加强绿色开敞空间内的复合利用，基于多元人群需求合理注入人为活动功能与配套设施，可考虑与户外活动、文体赛事、休闲游憩等结合，塑造方便市民使用的积极绿色空间。

第70条 大力发展立体绿化

加快推进立体花园、屋顶及平台花园建设，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进一步营造“城在绿中、绿意盎然”的城市图景，丰富城市绿色空间，建成多个具备休憩、游览功能的立体花园。

第六节 存量空间挖掘

第71条 推进存量空间的挖潜与更新

合作区现状存量用地主要包括老镇旧村用地、空置率较高的商务商业用地、批而未供和供而未建用地三种类型。坚持规划统筹，积极有序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的更新改造和功能置换，鼓励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和租赁年期。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倡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

第72条 存量空间分类再开发策略

针对空置率较高商务楼宇，发挥产业政策优势、加大产业招商入驻；探索功能置换，向“四新”产业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方向优化调整，积极引入创业型企业、办公型企业和社区服务业，提升

地区就业水平和活力。

针对批而未供建设用地，积极推进纳入土地整备计划，实行政府的统一收储、统一规划，有必要的情况下，实行专题论证，经合法审批手续后调整用地性质和相关控制指标。针对供而未建用地，因地制宜推进业主单位的开发建设。供而未建用地中的制造业用地，原则上不调整用地性质，以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73条 加强老镇旧村更新活化

老镇区指横琴现状镇区（含红旗村）的范围；旧村指横琴现状保留的莲花社区的洋环村，小横琴社区的上村、下村和向阳村，荷塘社区的三塘村、四塘村、石山村、粗沙环村和深井村等9个村。

加强镇区功能完善，推动有机更新。伴随老镇区行政职能的转移，增强老镇区在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服务，旅游与零售商业服务，历史记忆与本地文化展示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制定老镇区有机更新计划，保护历史记忆空间，注入城市记忆馆等功能，进一步改善镇区人居环境与景观面貌，合理安排行政职能转移后的原办公空间，加强老镇区的宜居性和可游性。

推动旧村提升人居环境、激发多元活力。因地制宜，补足村庄所需求的党群服务站、雨水花园、休闲活动、停车用地等配套服务设施，重点解决与外部条件相关的防洪排涝、交通通行、地质灾害风险等问题；保持9个村庄的完整性，保护原有的村风民俗和有纪念意义场所，结合各村庄所在区位、现状业态和周边资源条件，赋予村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推进村庄居民参与的发展计划和空间规划，赋予村庄可持续

发展的能力，促进乡村振兴、提升村居环境。

第74条 提升老旧小区品质

开展合作区老旧小区基础情况摸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提升行动。持续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善小区环境配套，增设绿化空间、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等。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改造或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便利店、快递服务站点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第七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75条 加强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充分考虑合作区地质条件及潜在灾害风险，通过资源安全评估和需求预测，科学判断地下空间的综合价值，明确发展重点，采用差异化的分区管控方式，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轻轨、综合管廊等重要线型地下基础设施；适度推进金融岛金融中心、琴澳活力中心、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三大核心地下空间重点功能区建设。

第76条 推进空间立体综合开发

推动地上、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建设功能丰富、便捷可达的空间网络。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功能区的立体空间整体开发，其他片区促进

公共服务中心与轨道交通枢纽站点的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鼓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地下空间的公益性功能开发利用。

第77条 细化地下空间利用

在确保防洪（潮）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探索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地下空间优先建设交通、消防、市政工程、防空防灾、应急救援、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应在综合进行海平面上升、地面沉降、崩塌滑坡、地下水位线等地下水工环境条件等详细勘察的基础上，科学利用。

第八节 “四线”划定

第78条 绿线

将合作区内重要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按照绿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79条 蓝线

将骨干河道、水库等城市重要地表水体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纳入蓝线，按城市蓝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0条 黄线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纳入黄线，按黄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章 风貌塑造与文化遗产

第一节 城市特色风貌

第81条 塑造“国际范、琴澳风”的特色城市风貌

以“山水琴澳岛·合美新家园”为总体愿景，强化琴澳融合的山、海、岛、城风貌特色，塑造“国际范、琴澳风”总体风貌意象。重点突出现代精致、澳门风韵、文化交融和智慧绿色四个特点。

第82条 打造三类特色鲜明的品质提升风貌区

以“北城南野、差异共生”为总体特色，重点控制临山、滨水地区城市风貌，形成见山亲水的山海岛城。打造重点风貌区，塑造琴澳融合的、活力开放的、高辨识度的、高品质的城市形象。

特色风貌区：需要特别设计的街区，主要包括天沐河科创创新中心、金融岛、红旗村等体现琴澳特色、多元文化兼容共生的风貌地区。重点管控裙房、铺装、标识等的设计，加强开放性，指导建筑形态、材料及元素使用，丰富街区的风貌层次。

临山风貌区：主要分布在环大小横琴山地区。对建筑布局、体量、材质色彩进行重点管控，避免集中连片的大体量建筑，依山就势进行布局，注重将自然环境引入群体和建筑内部，实现建筑与山体环境的和谐融合。

滨水风貌区：主要分布在沿海、沿天沐河地区。对滨水界面、活力开放空间、建筑布局、材质色彩进行重点管控，引导景观与活力由水岸延伸至街区内部，实现街区与环境有效渗透。

留白用地：留白用地的景观风貌需待未来功能明确后，在对生态资源本底保护的基础上，深化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第83条 社区邻里单元体现澳门传统空间特色

社区邻里单元在街巷尺度、建筑界面、绿化铺地和设施等方面应参考澳门空间特色，贴合澳门居民生活习惯，营造澳门居民熟悉的社区环境。

街巷尺度上塑造可步行的街道，空间上提倡变化，形成丰富的城市形态；建筑界面重点刻画近人尺度的空间感受，利用骑楼、廊架空间丰富建筑界面，尽量组织变化丰富、节奏有序的街景轮廓；绿化铺地中结合以“前地”命名的公共广场组织绿化空间，见缝插绿，并采用具有文化特色的铺地；布局具有特色的雕塑与中西风格的家具小品。

第二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84条 对接澳门的总体城市设计要求

对接澳门北部城市功能、南部绿色休闲的整体空间结构，塑造“大

疏大密、北城南野”的整体空间格局。突出合作区山、海、岛、城的空间组合特质，北部将小横琴山景观系统融入城市功能，营造“城在山中、山在城中”的城市意象。南部地区以自然保育、生态游憩为主，城市建设融入大横琴山生态景观体系，形成“山海相拥、岛湾相映”的城市意象。

第85条 控制核心景观风貌要素

规划“一环一带三廊”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通过塑造重要界面、视廊与城市天际线，形成山、海、城、岛交融的城市风貌特色。“一环”指滨海公共休闲环，结合城市功能划分滨海岸线类型，引导岛尖形成风貌特色鲜明、差异化的特色空间，总体形成集湿地生态、城市形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海湾景观。“一带”指天沐河都市景观带，串联琴澳创新载体、产业研发与生产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加强公共开放性与精细化设计，结合大小横琴山体景观形成山水交融的城市景观。“三廊”指三条连接大小横琴山的城山景观廊，串联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岸公园等蓝绿空间。

重要界面包括天沐河两岸城市中心界面、十字门水道城市门户界面、马骝洲城市滨水活力界面等，分别塑造空间辨识度高的城市中心、多元融合的城市门户以及与珠海相呼应的城市形象。建筑的主立面、展示面朝向天沐河、十字门水道与马骝洲水道，展现城市风貌；垂直天沐河、十字门水道与马骝洲水道形成连续、开放的商业、零售等公共空间，将滨水活力引入地块内部。

视廊包括山体观景点视廊和对景视廊。山体观景点选取大小横琴

山多处制高点和驻足点构筑山-海-城视线通廊，加强对山体观景点的特色塑造、保证视线可达性和重要景观面的视域范围。对景视廊主要包括地标建筑之间，以及地标建筑与山体之间的对望视廊，主要包括十字门对景视廊，大小横琴山与天沐琴台、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之间的对景视廊等。

城市天际线以大小横琴山为背景，天沐河、十字门水道等水岸为前景，建设金融岛金融中心、横琴口岸一带与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三处高层群落为天际线制高点，结合轨道站点打造簇群式分布的次高点，形成中心突出，层次丰富的空间效果。

第86条 引导城市开发边界内开发强度

建立疏密有序的城市格局，划定 5 个开发强度分区作为控制城市整体空间形态的手段，同时作为指导城市详细规划和开发控制的依据。

第87条 加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管控

十字门水道地区与澳门呼应融合。合作区东部临十字门水道地区应强化临海空间界面的视线效果，与澳门形成相辅相成的城市对景。注重开放空间、景观节点、地标与观景体系与澳门自然风景和传统街镇的协调、对接关系，构建一河两岸整体景观，形成 24 小时精彩的标志性城市形象。

渐进开展红旗村及周边区域更新改造，保留城市记忆。利用红旗村及周边区域现有的文化和自然资源，讲述琴、澳故事，挖掘文化历史与旅游潜力。对公共开放空间和建筑物进行更新改造和业态提升，提

升街巷空间品质、补充完善现有旅游产品，联动大横琴山与长隆度假区，创造多元的旅游体验。

集中建设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完善专业服务功能。以天沐河为城市横向发展轴，串联琴澳创新载体、产业研发与生产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在山水之间建立“十字”结构的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智慧、立体、高效的创新空间，营造统领天沐河沿线的中心城市形象。

低影响开发南部地区，塑造新滨海公共生活。大横琴山以南片区以生态保护为主，未出让用地应进行详细规划研究与环境影响评价，实行低影响开发。保护性利用南部的生态湿地、野生动植物、赤沙湾沙丘遗址等山、海、人文资源，提供体验自然、探索山海野趣的互动场所，塑造合作区全新的滨海公共生活。

第三节 历史与当代文化保护

第88条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合作区范围内涉及历史遗迹 15 处，其中不可移动文物 3 处，包括赤沙湾沙丘遗址、南环遗址、深井澳遗址等；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3 处，包括横琴中心沟指挥部旧址、脑背山武帝庙、红旗村葡文碑刻等；古树 9 株，树龄级别均为三级古树。

第89条 彰显场所记忆与人文特征

将现存能够反映和记载合作区发展记忆、具有建筑风貌特征、承载特色文化内涵、提供特色生活体验的地区作为当代历史风貌保育片区。保护红旗镇以及现状各个旧村中的重要建筑物、古树广场、街道尺

度等，营造特色文化创意空间、本土风貌感知场所以及有归属感的城市生活环境。

第90条 共育琴澳时代精神

保护十字门水道、金融岛、天沐河附近具有特色的空间场所，记录并展示宣传合作区发展建设过程。在传承横琴本岛、珠海及大湾区西岸整体文化特征基础上，融合澳门更加包容多元的文化特征，共塑“琴澳品牌”，共建“琴澳形象”，共育琴澳时代精神。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体系

第91条 强化国际国内便捷联系

强化与香港国际机场、澳门国际机场和珠海金湾机场的交通联系，实现3小时到达全国主要城市，12小时到达全球主要城市。针对商务及高消费人群，探索在金融岛等地开通直飞香港、深圳、广州机场及城市CBD的“空中的士”，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出行服务。在金融岛或横琴口岸新增集售票、办理登机、行李托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港澳机场异地候机楼。高效利用珠机城际铁路、金海大桥，实现合作区20分钟到达珠海金湾机场。

第92条 加快推动高快速铁路建设

尽快引入高速铁路资源，填补合作区高速铁路空白。加快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速铁路（简称广珠（澳）高铁）、珠海至肇庆高速铁路建设和深圳至珠海高速铁路规划建设，规划新增高铁横琴站，推动合作区融入国家高铁网，实现3小时到达省内其他城市，强化与全国铁路枢纽城市高效连通。谋划合作区衔接澳门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充分考虑与澳门轻轨系统无缝衔接。积极推动珠机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

第93条 打造特色水上客运网络

加密直通湾区城市及海岛的水上航线，突出岛屿交通的特色。加快金融岛码头建设，开通合作区至澳门内港航线，丰富跨境交通体系。升级和优化合作区码头设施以提供邮轮接驳服务，支撑合作区与澳门共建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94条 完善区域高快速路体系

构建“两横三纵”快速路体系，实现60分钟覆盖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两横”为环岛北路和横琴大道，“三纵”为环岛西路、中心大道和环岛东路。完善合作区与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路网衔接，提升合作区与珠海机场、深圳机场之间的快速联系。

第95条 预留充足的二线通道设施

按照“一线放开，二线管住”通关模式，充分预留二线通道交通设施。在现状通道基础上，近期加快**芒洲**隧道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区对外交通疏解潜力，预留远期洪湾隧道、环岛北路西延，同步预控配套的口岸设施，保证人货进出高度便利。鼓励口岸用地综合开发。

第二节 城市综合交通

第96条 构建北密南疏的道路网络

形成层级分明、功能完备的“二横五纵”主干路路网体系，“二横”为港澳大道、长隆大道，“五纵”为厚朴道、开新五路、天羽道、荣粤

道、琴海东路。大横琴山以北片区构建“快速环路”和方格主干路网，高效快速的组织交通。大横琴山以南片区通过降低道路等级和规划旅游公路，打造舒适的“慢”交通。为强化深井地区门户功能，并实现客货分离，预留洪湾隧道南接开新五道。结合现状道路条件，环岛南路由次干路调整为旅游公路。因地制宜加密城市次干路、支路网，改善地区微循环系统。

第97条 建设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网络

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其他辅助公交为补充的城市公交体系，为市民提供“门到门”全出行链的高品质公交服务，重点强化合作区三大特色中心地区之间及其与各特色功能节点之间的交通联系。

完善综合枢纽体系。规划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及片区性三级客运枢纽体系，发挥枢纽对城市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国性客运枢纽指横琴口岸（含横琴站）、高铁横琴站；区域性客运枢纽指横琴北站、珠海长隆站、井湾站；片区性客运枢纽指与各级功能中心（节点）或城市重点片区复合建设，规划有多条城市轨道线交汇的站点。积极推动各级枢纽与城市空间的融合，各级枢纽及周边用地鼓励 TOD 模式综合立体开发。

构建与城市空间结构相匹配的轨道交通网络，实现合作区 30 分钟直达澳门中心，45 分钟直达珠海中心。做好与珠海轨道交通线网的对接预留，提供高品质、高时效的轨道服务。耦合用地布局，构建与客流强度相匹配的“十字”轴线，加强合作区与澳门本岛、氹仔岛轨道直

连，实现琴澳轨道交通无缝衔接。鼓励轨道站、公交首末站、大型公共停车场和邻里中心合建，推动站城一体综合开发，强化交通对“5/10分钟”生活圈的支撑，满足琴澳居民的出行需求。

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公交专用道、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客流出行特征适时开通“定线不定站、定站不定线”等新型公交线路，完善多元服务体系。围绕轨道整合优化公交线网和运营组织，通过错位服务、差异化发展的方式促进两网融合，发挥公交灵活性、适应性优势。

第98条 打造宜行安全的慢行交通系统

科学统筹规划建设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合理规划自行车快速路和慢行骨干道路，打造由步行连廊、人行隧道等构成的连续立体步行网络。加强步行和自行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基本路权和通行空间，加强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无缝衔接，构建以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的慢行网络。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步行和自行车道相关配套设施，营造友好的出行环境。

第99条 规划高效共享的物流体系

结合合作区货运交通实际情况，构建由城市转运中心、社区配送中心打造的二级货运枢纽体系，城市转运中心结合对外枢纽和口岸一体布局。社区配送中心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布局，服务生产生活物资及快件集散。落实物流配送站附属配建，引导城市末端共同配送。支持开展无人车、无人机等新兴物流配送方式，鼓励物流枢纽和仓储设施的

立体化、集约化建设。

第100条 打造智能低碳交通示范岛

加快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智能驾驶运载工具的示范应用，发展需求响应型的定制化公共交通系统，智能生成线路，动态响应需求，探索建立智能驾驶、智能物流和智能停车系统。

完善公共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在公园、旅游景点、医院学校、自然村庄等人流集中片区布局公共停车场，鼓励与绿地、商业、学校等合建公共停车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体系建设，结合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布局新能源充电桩。

第101条 建设国际旅游岛交通体系

依托澳门国际机场、珠海金湾机场、口岸码头、高铁城际站及区域高快速路体系，构建“海陆空”齐全的对外旅游交通体系。增强琴澳旅游联动，合理衔接内部公共交通、慢行交通、水上交通，灵活增加观光缆车线路，打造“节奏慢、品质优”的交通环境，提高与丰富游客多维体验。依托天沐河灵活布局游船停靠码头。

第102条 加强交通设施空间管控

加强黄线设施管控。将客运码头、交通场站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纳入黄线，予以严格管控。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交通设施实施条件及运行安全。

第九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安全韧性体系

第103条 加强风险评估，避让灾害风险空间

严格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形成主动适应的安全防护空间。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产业园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针对横琴-澳门天然气管道应每年进行“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管道高后果区范围内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得新增人员密集型建设项目；管道周边建设用地开工建设，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同时开展外部防护距离安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确认避让距离。

现状一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周边建设用地在编制详细规划或进行项目选址建设前，应结合企业《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编制详规深度的防灾专项评估报告，满足相应安全防护要求前提下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104条 加强监测预报，提升灾害防御水平

合作区地面沉降灾害较严重，应建设地面沉降监测站网，监测三维变化特征，开展地面沉降调查，分析沉降产生机理，支撑沉降防治工作。重点关注监测区域高程变化对城市排水设施坡度改变和泄洪通道等方面的影响；新建工程尽可能避让沉降变化速率较大区域；必须建设的需垂直（或大角度相交）裂缝布设，并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减轻危害。

完善台风、风暴潮、海平面、海水入侵、咸潮监测预警网，加强海平面变化对城市内涝、地下空间安全的防御。加强暴雨洪涝、城市内涝、雷电等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传播、综合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城乡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推动与澳门气象资源的充分共享，建设气象创新应用研究平台，为合作区建设提供优质气象科技支撑。

第105条 提升防潮标准，构建立体防洪潮体系

近远期结合、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构建“水库-调蓄湖-排洪系统-防潮堤防-强排水闸”的立体防洪防潮体系。加强与澳门防洪防潮防涝设施协同建设，到2035年防洪、内涝防治标准分别达到100年一遇、50年一遇。建立健全与澳门、珠海的应急管理合作机制，完善区域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海上互助合作机制、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通关机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共享机制、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

规划期内，编制防洪潮专项规划及相关研究，详细规划应考虑200

年一遇防潮情景下的工程措施，提出现有堤防加固提标改造方案；考虑 500 年一遇防潮情景下的非工程措施方案。合作区在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和防潮安全基础上，在北部、南部用地条件相对较好，景观要求和建设标准要求较高的堤段，可营造植物护岸、湿地等海岸生态系统，形成以抗御台风风暴潮为主，兼顾绿化、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目标的生态堤防。

2025 年，排洪渠和截洪沟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2035 年，截洪沟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洪渠设防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沿大、小横琴山等高线布置截洪沟，与建设用地同步建设，保证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山体周边用地开发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截洪沟，将山洪引至排洪渠，避免山洪排入市政雨水管渠。

第106条 加快消防站建设，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结合合作区发展特点及应急救援需求，全面构建“立体综合、全面覆盖、分级配置、一站多点（1+N）”的消防队站体系。实现合作区建设用地内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全覆盖。到 2035 年，合作区共建成大型消防救援站 1 座，同步建设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和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形成“中心站+小型站”（1+N）的布局模式，全面保障合作区陆域、水域、林带等不同场地的消防救援需求。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消防供水设施与市政供水管网同步规划建设。积极推进城中村给水管网改造，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发挥合作区天然水源充足的优势，建设天然水源取水设施，加强维护并规范整治，使其满足消防取水要求。

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设施配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高层建筑、老旧建筑密集区、大型公建、综合交通枢纽及地下空间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建设高质量的消防安全环境。依托高速路、快速路、城市主干道、次干路、支路等各级道路建设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满足消防车迅速出动、快速到达的需求。

第107条 构建避难体系，形成应急疏散网络

构建“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合作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结合综合体育中心建设中心避难场所，满足合作区外部救援队人员驻扎，以及应急指挥、应急物资转运及分发、应急医疗救护等功能需求。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文体场馆等规划建设固定避难场所，实现居民步行到达就近固定避难场所的时间少于 15 分钟，固定避难场所按避难人口计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和学校操场等规划分布式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设立集合点，便于将行动不便人士集中转运至中心或固定避难场所。

建立水、陆、空立体应急救援和疏散通道系统。规划城市救援疏散出入口，依托横琴大桥、横琴二桥、横琴隧道、环岛北路西延线和金海大桥建设陆上出入口；依托横琴码头、马骝洲水道码头等建设水上出入口；依托中心避难场所、金融岛、富盈和横琴口岸北的直升机起降点

建设空中出入口。规划“四横三纵”的应急疏散通道，加强沿线地质灾害治理和应急疏散通道两侧沿街建筑高度控制，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加强与澳门应急系统对接，预留对澳门以及澳门大学的应急救援通道。

第108条 补足防疫设施短板，构建城市防疫体系

合作区按独立防疫分区，构建涵盖“疾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集中隔离转运”的防疫体系，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 1 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步配备洗消设施。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为中心，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床位数不低于 60 张，重症救治床位数达到 10%。规划不少于 1 处平急结合设施，规划综合体育中心项目按照平疫结合建筑设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含自然认为灾害时）可收治轻症患者。协同珠海澳门统筹用好隔离资源，按照常住人口 60 间/万人口储备足够集中隔离房间（宾馆酒店、健康驿站等），为澳门预留空间。按照应设尽设原则，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在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或诊室）和留观室。规划位于大横琴山西侧预留公共卫生应急预控用地，作为战略留白。

第109条 加强重点工程设防，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合作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城市生命线工程，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评价。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建设工程，应按提高一档的要求设防；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和消防救援等防灾设施建设工程，以及应急交通、供水、供电和通信等重要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并优先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第110条 注重平战结合，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功能

合作区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形成“供需平衡、配套完善、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体系。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在城市地下停车、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城市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和交通综合枢纽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规范标准。

人防工程建设满足合作区“全员掩蔽、就地掩蔽”的需求，人均掩蔽位置不少于1处，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3.3平方米。合作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应符合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地下空间按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30%兼顾人防要求。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111条 健康高质的城市供水系统

统筹合作区与珠海、澳门水资源保障，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立以地表水资源为主、以非常规水资源为辅的多水源供水安全保障格局，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利用。供水普及率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

结合珠海市“一网、多源、互济”的供水系统格局，以南区给水厂为合作区主要供水水源，沿马骝洲水道、磨刀门水道共建设 4 条供水主干管道作为合作区供水水源，构建分区供水管网系统。规划建设 4 座高位水池。

第112条 健全高效的城市污水系统

新建污水管网坚持分流制排水体制，已建合流制管网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优化污水设施布局，形成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持续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实现污水处理系统碳减排与资源化利用。规划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新建横琴水质净化厂与长隆水质净化厂，保留现状至南湾污水处理厂污水输送管线，用作合作区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强化污水处理保障。积极推进污水热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113条 蓝绿灰融合的排水防涝系统

合作区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设计标准。坚持高标准建设雨水管网，一般区域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采用 3 年一遇，重点地区为 5 年一遇，下穿道、立交桥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标准。

加快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蓝绿灰融合，洪涝潮统筹治理，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

系。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第114条 循环持续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加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建设，实现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以及河流生态补水，实现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厂采用与规划横琴水质净化厂及长隆水质净化厂合建的形式。形成“两纵五横”的再生水干管管路系统。

第115条 绿色环保的电力保障系统

统筹合作区与珠海、澳门地区电力供应，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构建绿色环保电力保障系统，加快推动建设琴澳数字能源电力控制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太阳能、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系统应用，助力合作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完善跨区域电力通道，保障对澳供电安全稳定。

规划构建以 500 千伏加林站、220 千伏烟墩站区外送入电源为基础，以望洋电厂燃气机组及-担杆-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等多种区内电源组合为支撑，以 220 千伏电网多通道区外联络为纽带的合作区弹性电网，保障合作区的高质量发展。

服务好澳门特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逐步规划建设对澳供电网架及相关设备，构建柔性、安全、可控的对澳供电网架，持续保障对澳门供电的可靠性。

第116条 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安全的燃气供应系统，推进天然气普及率 100%的目标。发挥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支撑过渡作用，大力推进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探索绿色氢能供应和利用，加气站、加氢站统筹建设。

以天然气为城市气源，规划保留横琴陆上首站、横琴首站至澳门 DN400 长输燃气管道、横琴至珠海、中山 DN660 长输燃气管道、横琴调压站、环岛北路长输燃气阀门室等现状高压气源输配设施。

加强对天然气门站、调压站以及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等设施的防护，其安全防护距离应该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等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

加强对长输燃气系统的防护，其防护距离应满足《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 313 号令）、《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等相关法律及规范的要求。

第117条 协同互补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强化合作区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生态示范，稳步提升清洁能源比例，系统谋划零碳岛建设。结合合作区规划布局，构建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系统，提高数字化与智慧化水平。实现能量梯级利用，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效率。统筹望洋电厂三联供、光伏利用、储能设施建设，实现多种能源协同互补、互联互通。

第118条 现代智能的通信信息系统

按照“智能岛”建设总体要求，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网络宽带化、数字化、综合化和智能化，加快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

规划保留微波通道（大横琴山站～南湾站），现状微波通道内采取限高措施。按国家《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的规定，规划区内高层建筑应考虑预留无线电接收及微波传输通道口，保证无线电监测网正常运行。

第119条 现代绿色的环卫设施体系

构建高标准、自动化、智慧化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持续推进合作区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高效收运处理，配备先进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逐步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合理布点公共厕所，实现公共厕所服务卫生、美观、生态和人性化目标。

第三节 未来智慧体系

第120条 加快新型数字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制定全领域全空间覆盖的智慧城市建设方案，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构建智慧泛在的物联感知体系，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推进“双千兆”通信网络建设，提升合作区国际通信服务能力。部署合作区智能存算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先进智能计算中心发展，构建统一集约化政务云平台。

第121条 打造全系统数字孪生城市平台

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整合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社区治理数据，打造合作区全系统数字孪生城市平台，强化三维数字为底座的数据动态治理和更新维护。充分依托“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构建合作区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治理体系。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域、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建设。

搭建与逐步完善 CIM 平台建设和基于 CIM 的规划辅助决策系统，形成空间信息数字化操作系统，辅助规划审查实施，提升规划决策的信息化、科学性和效率。

第122条 开展琴澳融合的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示范

建立琴澳融合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在规划建设治理、社区建设、能源、交通、城管、旅游等领域，推进琴澳在数字化、人工智能的技术集成探索和场景应用。重点推进产业园区智慧化改造，打造产业经济大脑；加强琴澳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领域的智慧化应用合作，提升在智慧口岸、电子围网、智慧通行、智慧节能和城市应急等领域的协同治理水平。

第十章 全方位落实粤澳深度合作

第一节 产业空间共促互补

第123条 响应澳门定位，共建国际化平台

支持澳门打造“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助力澳门“1+4”产业策略，合作区与澳门联动打通国际交流平台，依托十字门片区和口岸片区，凸显澳门产业的国际化功能与对外交往优势，强化金融、旅游等领域合作。

充分发挥澳门现代金融业优势，以合作区金融岛为中心，引入财富管理、数字经济等业态，打造跨境金融与特色金融合作示范区，丰富琴澳金融服务产业。

利用澳门旅游娱乐会展产业的优势，结合合作区南部滨海旅游资源，规划大型主题旅游项目的扩展空间，加快培育国际旅游人才，建设新旅游产品的开发及试验中心；深化“旅游+医疗”融合发展，探索大健康产业与保险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携手澳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度假基地；联合澳门承办重大会展和国际交流活动，共同推动“一会展两地”国际性会展项目在合作区落地；发挥澳门葡语国家精准联系人作用，搭建商品交易展示、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平台，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

放大中医药产业等澳门品牌工业优势。联合澳门、珠海建设中医药实验室，加快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等项目建设，搭建研究、试验、研发、生产等服务平台。联合澳门打造世界级毛坯钻石、宝石交易

中心，引进澳门特色品牌商户在合作区开设分点，建立澳门制造、澳门品牌、澳门设计产品推广展销中心，推广澳门优质特色品牌。

第124条 拓展澳门发展空间，联动提升科创服务功能

把握科技创新链条的前沿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科技领域合作。利用澳门在智慧城市、芯片研发、中医药产业及空天科技等领域的科创优势，依托天沐河科技创新中心、创新智造产业区、澳门品牌工业园等研发与制造业用地，规划建设粤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推动澳门高新技术研发生产，支持澳门品牌工业的再生与壮大。

加强源头创新能力，供给独立占地、联合运营的高等级教育设施用地，探索“大共享、小学院”的合作办学模式，承接澳门高校设立校区或与国内外一流教育机构联合办学。强化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合作区与澳门共同探索网络化联动促进科创交流和多元服务平台，加强高校和企业合作，配给科创研发平台、联合创新平台、企业中试基地等转化应用及产业化平台，进一步强化澳门产业转化能力和提升科技领域产研融合水平。加快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二期建设，供给创客空间、孵化器和科研创新载体，为澳门青年提供更多优质的创业空间。

第二节 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第125条 高品质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

合作区与澳门互补，拓展空间、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硬件水平；有针对性的补充大型社会服务设施、大型商业超市、高等级医疗设施、高品质养老设施、专业型体育设施等，推动服务设施共享，共建国

际品质的特色设施。

第126条 特色化的社区配套服务标准

借鉴澳门尺度便利宜人、类型多元复合的社区服务设施配建经验，衔接国家生活圈及完整社区设施配建要求，建设趋同澳门的生活街坊、社区邻里单元。引入家庭及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澳门子弟班、名老中医工作室、长者服务中心等特色社区服务设施，推动澳门民生公共服务延伸到合作区。

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特色化运营，引入成熟的澳门社团营运机构，为澳门专业人员来合作区服务提供便利。

社区服务设施可独立占地或利用居住建筑裙房安排，鼓励与公交首末站、物流中心等设施合建。

第127条 集约节约的市政设施建设标准

探索合作区与澳门统筹协调的市政设施建设与服务标准，建设适度超前、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借鉴与协调澳门在城市供水、防洪潮排涝、环境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更新、清洁能源更新以及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方面的相关标准，提升市政设施建设与服务品质和可行性。

第三节 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第128条 加强轨道交通联系

结合琴澳两地通勤商务和旅游出行需求，规划琴澳一体的轨道网

络，通过“十字”轴线加强合作区与澳门本岛、氹仔岛轨道直连，促使琴澳轨道交通无缝衔接。为促进琴澳一体，方便两地通勤通学和日常交往，加快推动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项目建设。

第129条 丰富跨境交通选择

立足长远，规划建设合作区至澳门的新通道、合作区与澳门直通的游艇及客运码头，预留直升机跨境运输点，打造便利澳门居民进出合作区的立体化智能化口岸体系，根据跨境需求及政策要求，分时序新建新通道和口岸设施，鼓励口岸用地综合开发。开展进出境澳门机动车免担保政策试点，对合作区进境的澳门机动车（含营运车辆）免于提供担保。优化通琴号跨境通勤定制公交，投入中小巴车型，降低新开线路上座率标准，并允许澳门运营车辆进入合作区。加快横琴综合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完善琴澳便捷化物流通道。

第四节 空间形态相互协调

第130条 加强琴澳一河两岸城市空间协调

重点关注琴澳一河两岸的城市、建筑、景观风貌，适当考虑澳门的文化遗产和沿岸各类文物，共同编制详细设计，推进滨水地区一体化开发建设，塑造最具特色的高品质景观带，构建相辅相成的城市对景。保护文化遗产，挖掘琴、澳文化渊源与历史人文资源，依托横琴码头、红旗村与路环等地区共同塑造特色地区。

第131条 加强马骝洲水道两岸空间协调

重点关注与澳门、珠海保税区、洪湾、湾仔等地区相呼应的城市形象，充分考虑马骝洲水道与澳门、黑白面将军山等的视觉景观联系，建筑组团疏密有序、高低起伏，打造山水呼应、特色鲜明的滨水天际线。

第五节 自然生态共生共育

第132条 跨境联合保护生态资源

共同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加强对山体、滨海沙滩、湿地等特色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利用。联动澳门竹湾、黑沙海湾，加强长拦湾、大东湾、横琴湾等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推进横琴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开展琴澳湿地跨境联合保护。加强对景观和公共开放空间的合理规划，借助合作区与澳门的山海特色，共同提升景观环境品质，融合自然生态。联合澳门全力推进美丽城市、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打造美丽中国示范样板。

第133条 共建生态廊道与生物多样性网络

衔接澳门绿色韧性轴带，依托城市蓝带绿网及休闲游憩网络等共建生态廊道。开展原生红树林修复，优化与修复大、小横琴山生境，联合澳门建设水鸟生态廊道，共筑候鸟栖息地。共同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观测网络，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联合保护。

第六节 规则标准加强衔接

第134条 规划分区及用途标准

落实国家、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划要求，充分探索衔接澳门特区土地分类及用途的相关标准，借鉴澳门特区土地兼容使用原则、分级使用原则、优先使用原则和稳定原则，构建合作区特色的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以提升合作区空间规划治理水平。

第135条 土地出让及管理政策

探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土地法》相衔接的合作区土地出让及管理政策。借鉴澳门小地块、短周期、高灵活度的产业用地政策，对合作区的产业用地项目施行土地租赁制，缩减产业用地租赁年限至 5-10 年，并对用地进行产出和效率评估，探索施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与澳门土地开发、建筑运营进一步融合，探索土地开发管控的制度创新。对于已经出规划条件的用地，可以在规划、工程许可等步骤，植入本次规划新的管控要求。

第七节 区域强化协同合作

第136条 加强与珠海深度合作

强化合作区与毗邻珠海地区联动规划，提高合作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长远发展预留充足空间。依托珠海制造业基础和产业园区载体，加强合作区与珠海南湾洪保十片区、金湾片区、万山片区的产业协同，推动联动试验、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在湾区西岸形成“源头创新

-科技研发-生产制造”的完整体系；联动珠海万山群岛等地区，提供特色岛群、主题旅游等具有影响力的旅游产品，与澳门共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利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澳门会展中心及合作区的政策叠加优势，探索“一展三地”、“一会多站”等模式，推动十字门等地区实现会展、金融、商务多元功能的集聚，将合作区打造成为国际会展目的地。引入珠海市轨道交通线路连接合作区轨道网络，并衔接澳门轻轨，促进合作区与珠海机场、高栏港、珠海洪保十地区、珠海东、西部中心城区的高效联系。预留给水、电力、燃气等主要基础设施的联络通道和建设空间，保障珠海对合作区、澳门基础供应的稳定性。

第137条 澳珠一体引领西岸、助力湾区

充分发挥合作区和澳门定位、政策优势，叠加珠海区域性交通、空间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大湾区西岸和粤西地区发展，共同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优越性和生命力，携手共建大湾区澳珠极点。深化与香港—深圳极点、广州—佛山极点产业合作，通过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高快速道路、广珠澳高铁等高快速铁路、“空中的士”、综合性机场异地候机楼等设施建设，增强与香港、深圳、广州等城市中心、机场、港口间交通联系，促进大湾区东西岸间市场要素自由流动。以合作区为总牵引，增强合作区对区域的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建立梯度分工的大湾区西岸区域功能体系，通过金海大桥、洪鹤大桥，加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联系，辐射带动大湾区西岸地区加快发展。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138条 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参照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合作区建立“双层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双层法定规划”是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是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和专项规划的基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括开发边界以内都市化地区详细规划和开发边界以外非都市化地区（郊野单元）规划。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的专门安排的规划。

详细规划分解落实、深化细化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管控指标、地块用途、保护要求、配套设施和开发建设强度，实现“定性、定位、定量、定界”等空间要素的传导，并做出实施性安排。

第139条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护和开布局，结合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自然山水边界、社区管理边界，城市快速路与主干道，规划分区主导功能等要素，进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分出 32 个详细规划单元；探索陆海一体化区域等重点海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强化规划的实施传导。

第140条 琴澳双方共同编制详细设计

选取琴澳一河两岸重要节点，探索灵活多样的方式，共同合作编制详细设计。

第二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机制

第141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合作区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统录各类国土空间现状数据，叠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共享各部门管理数据，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智慧化管理，并逐步建立完善基于 CIM 的规划辅助决策系统。

第142条 制定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范

制定符合合作区政策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要求的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实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法规化、程序化和专业化。

第143条 构建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制度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

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44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制度

组建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合作区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审议机构，履行规划审议权。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由执委会相关管理机构负责人、澳门方面代表、专家团队人员、合作区机构等共同组成，其中专家团队及人员长期跟踪服务合作区发展。

第145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与完善法定规划在编制、审批、实施中的公众参与、多方协调和社会监督机制，制定规划信息公开规则，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澳门居民、社团在各类法定规划、专项规划和规划研究在编制过程中调研、协商、决策等重要环节的参与，实现合作区规划建设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第146条 探索合作区与澳门在城市空间规划上协商共议共管的机制

加强合作区与澳门在涉及跨境规划议题方面的协商共议，联合琴澳双方规划管理与编制主体，积极尝试多层面、多渠道、多维度的交流，开展跨境规划协调实践；探索建立合作区与澳门在城市管理、流通数据、公共服务、安全防灾、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跨境共建共管平台，实现琴澳两地规划的无缝衔接，提升两地治理效能。

第三节 近期建设

第147条 近期发展目标

以《总体发展规划》为统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制定面向 2029 年的合作区国土空间近期行动计划，与《总体发展规划》中的近期目标充分衔接，为合作区吸引创新要素集聚、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空间保障，建设高品质城区。

第148条 近期建设要点

完成增量空间精准投放：补充合作区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可与澳门对标的社区级服务配套。补充大型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完成天沐琴台等项目的建设。推进高等教育园区、澳门品牌工业园、专精特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引入符合合作区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

推进存量空间优化更新：推动老镇旧村更新提质，实施红旗村片区行政办公功能转移后的发展策略与更新计划，选取更新试点村庄，优化完善合作区村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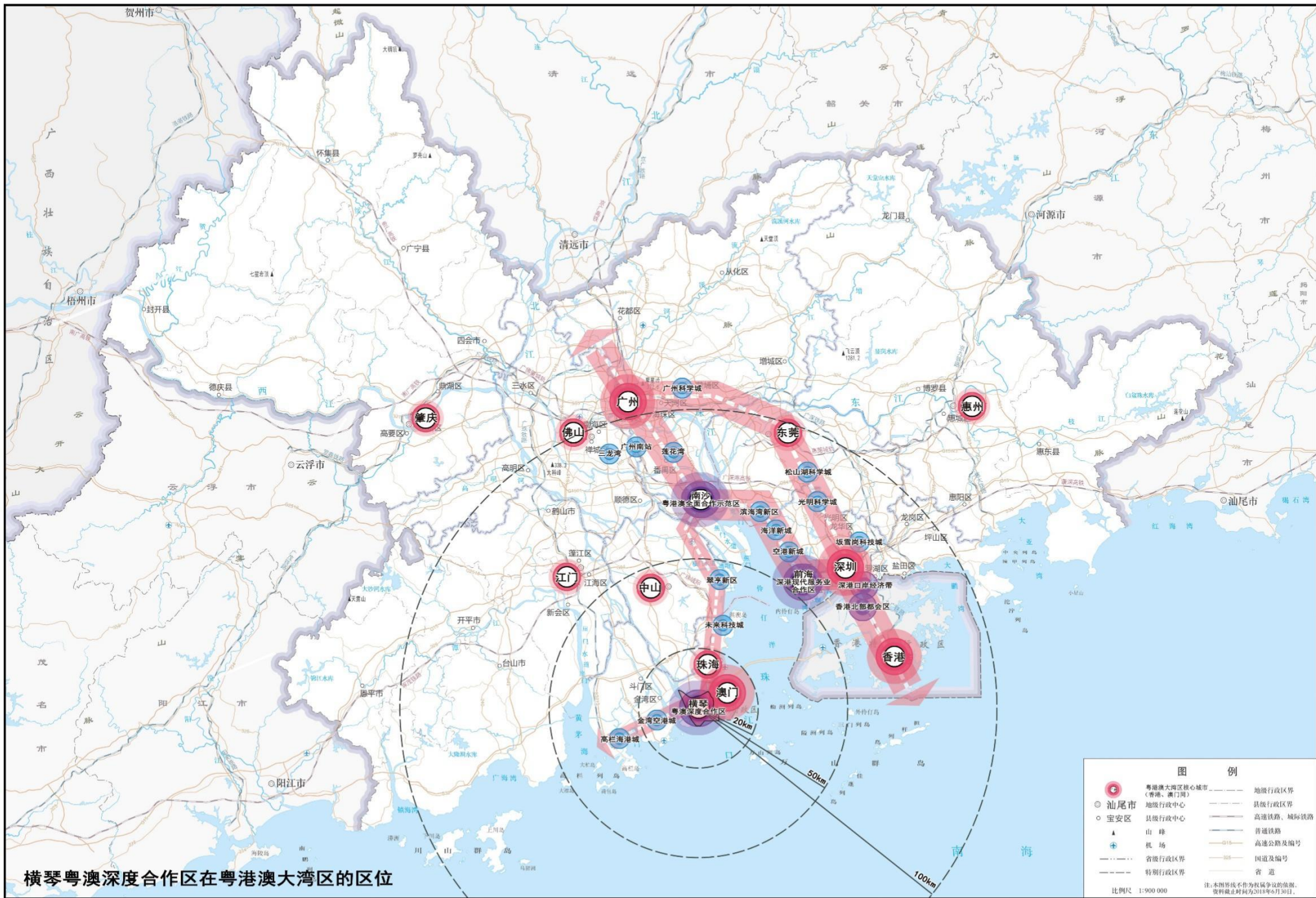
建设零碳城市，推进生态修复：制定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的行动方案，推进生态修复，进行大小横琴山生态保护、整体修复与有序安全的开发建设活动；提升户外休闲活动空间品质，改善天沐河沿线、一河两岸、半山公园等滨水空间、山地空间环境。

完善绿色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绿色基础设施，推进生态海堤、海绵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推动安全防灾系统建设，完成深井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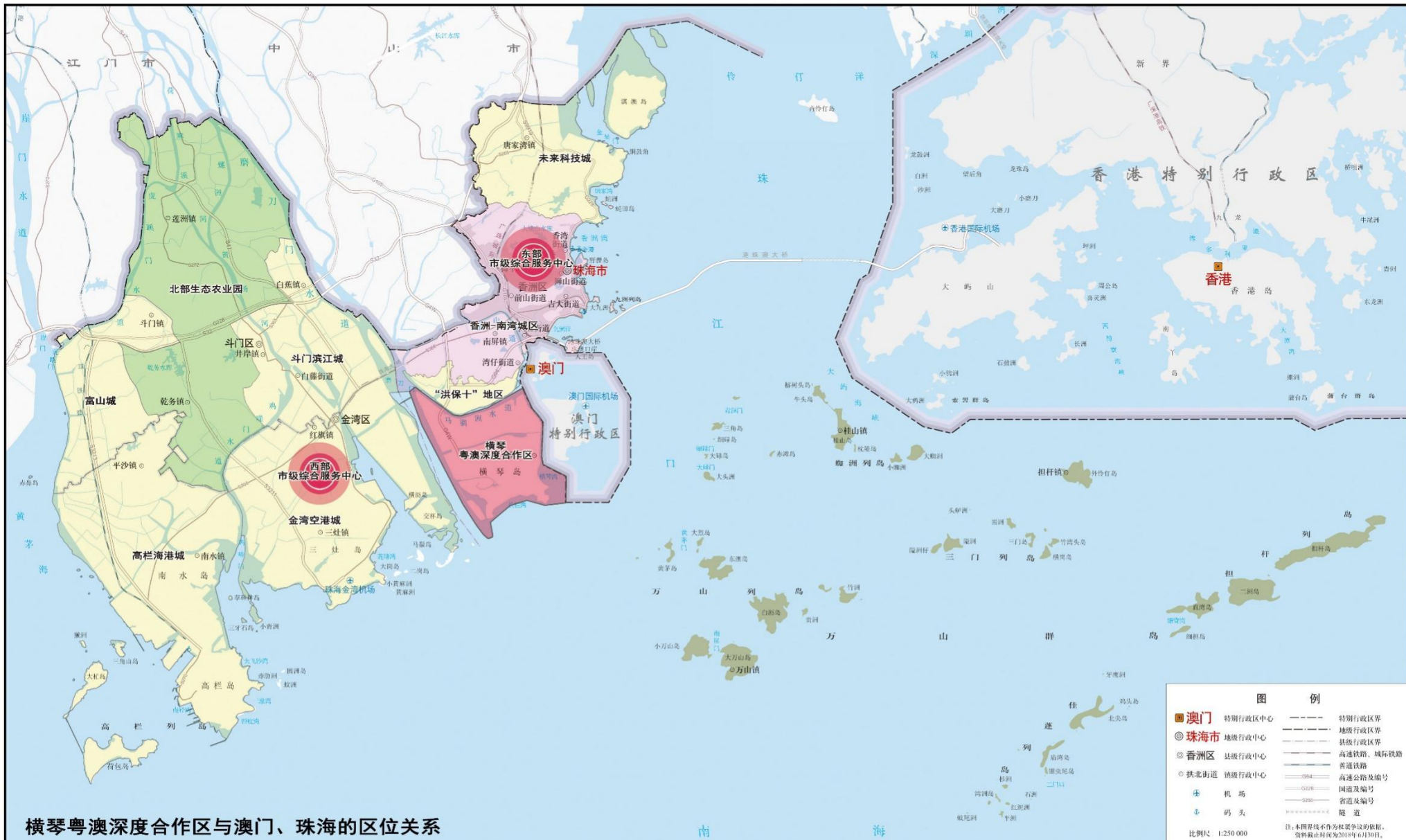
西侧排洪渠及排涝泵站等工程；加快高铁站选址可行性论证，推进合作区轨道系统论证；进行横琴码头改扩建工程。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审图号：粤S(2018)011号



审图号：粤S(2018)025号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珠图审字 [2024] 第026号

例

- | | | | | | |
|---|-------------|---|-------------|---|------|
|  | 创新智造产城区 |  | 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地 |  | 城际铁路 |
|  | 琴澳活力核心区 |  | 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驻地 |  | 码头 |
|  | 生态健康休闲区 |  | 镇级政府驻地 |  | 通关口岸 |
|  | 区域发展中心 |  | 村庄、社区 |  | 水域 |
|  | 片区特色节点 |  | 特别行政区界 |  | 规划范围 |
|  | 琴澳一河两岸合作轴带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  | 天沐河城市中心发展轴带 |  | 镇级行政区界 |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编制
2024年12月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